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92.2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286.550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